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27號

抗 告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玉 蘭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保全處分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0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同條例第48條第2項及第69條後段亦規定，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除有擔保及有優先權之債權外，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更生程序終結時，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視為終結。是於法院裁定准予更生程序前，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外，債權人依法得訴訟及為強制執行之權利均應不受影響。再參以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所設，非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或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核可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規定，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

01 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  
02 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  
03 能性，綜合比較判斷，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04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前經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國泰人壽公司）通知，始知於另案強制執行事件（即  
06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989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07 行事件）中，債權人聲請扣押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之保單價  
08 值準備金（下稱系爭保險債權）並將終止契約一事，而保險  
09 契約乃伊面對重大疾病及日後生活唯一保障，應考量保險法  
10 第116條誠信原則、強制執行法第9條比例原則，避免對債務  
11 人造成過度負擔，況終止契約所獲解約金遠低於保障利益，  
12 將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伊已聲請更生程序，懇請考量時間  
13 緊迫性，暫停前開強制執行。原裁定駁回保全處分之聲請，  
14 容有不當，爰依法提起抗告，求予廢棄並准許停止系爭執行  
15 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16 三、經查，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  
17 司聲請本院強制執行抗告人對於國泰人壽公司之系爭保險債  
18 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3  
19 年9月20日終止保險契約及核發支付轉給命令等節，業經本  
20 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另抗告人已於113年11月23  
21 日向本院聲請更生及保全處分，然因抗告人住居所皆在宜蘭  
22 縣宜蘭市，其更生程序專屬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而經  
23 本院分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2號、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  
24 09號裁定移送管轄於該院乙情，亦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宗查  
25 明無訛。抗告人固泛稱強制執行將侵害其權益而有保全必要  
26 性云云，惟此與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之立法  
27 目的，亦即維持公平受償，並不相符，況更生程序係以債務  
28 人之薪資或其他收入作為償債來源，並依更生方案按期清  
29 償、分配予各無擔保債權之債權人，而非如清算程序，係以  
30 債務人既有財產為清算財團以分配予各債權人，則在本院裁  
31 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債權人就抗告人之系爭保險債權聲請強

01 制執行，並無礙於嗣後抗告人更生程序之進行與更生目的之  
02 達成，且其餘債權人若欲行使債權，亦得就系爭執行事件聲  
03 明參與分配或併案聲請，而不妨礙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抗  
04 告人復未具體釋明有何需保全處分之緊急或必要情形，尚難  
05 僅憑抗告人已提出更生聲請之事實，即遽認上開強制執行程  
06 序有礙於抗告人更生程序之進行及其目的之達成，而須以保  
07 全處分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

08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抗告人聲請保全處分時與上開債權人尚  
09 無更生或清算聲請事件，不得為保全處分之聲請，而駁回抗  
10 告人保全處分之聲請，其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  
11 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五、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5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賴秋萍

16 法官 顧仁或

17 法官 劉育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9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0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1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3 書記官 林霈恩

24 附表：

25

編號	保險人及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國泰人壽公司 美滿人生312終 身壽險	0000000000	李玉蘭/李玉蘭	15萬4,724元